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兼职导师 指导规范

(2024年2月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旨在明确高等院校翻译专业兼职导师资格的基本要求和推荐审核方法，通过推荐具有丰富翻译及相关实践经验的社会师资，满足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应用型高端翻译人才的需求。

本规范适用于兼职从事翻译专业教育（包括指导实习）的翻译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专家。

二、翻译专业兼职导师资质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的口笔译工作者或翻译管理与翻译技术人员可成为翻译专业兼职导师：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翻译和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作风严谨，为人师表，热爱教育工作；

2.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较强的业务能力，能独立胜任翻译及相关的教学工作，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

3. 教学时间有保障。每年能够承担一门及以上的翻译专业课程，或不少于30学时的讲座或实践案例教学，或能完整指导翻译专业学生实习，或能协助指导其完成学位论文；

4. 翻译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翻译、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工作不少于5年。

在翻译行业有突出成就者，可适当放宽第 4 条要求。

（二）专业资质要求

1. 笔译实践课程兼职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有正式出版译作或 200 万字以上的工作量；
- （2）获得副高级及以上翻译或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职称；
- （3）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一级笔译考

试；

（4）中国翻译协会专家会员。

2. 口译实践课程兼职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不少于 30 场次的大型国际活动口译经验；
- （2）获得副高级及以上翻译或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职称；
- （3）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一级口译考

试；

（4）中国翻译协会专家会员。

3. 翻译管理课程兼职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备 20 人以上的翻译团队管理经验；
- （2）有单一案例 300 万字以上笔译项目或单一案例 10

名以上口译项目管理经验。

4. 翻译技术课程兼职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备 5 人以上的翻译技术团队管理经验；
- （2）有组织、主持翻译技术工具的开发经历或能熟练

使用三种以上翻译管理和翻译技术工具软件。

三、翻译专业兼职导师管理制度

1. 翻译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向高校提出申请，经高校

审核后，可由高校聘任为兼职导师；

2. 翻译专业兼职导师在开始教学前，应与高校签订聘用合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 翻译专业兼职导师如因违反聘用合约或因职业道德规范而被投诉，高校有权终止聘任；

4. 聘用单位应尊重翻译专业兼职导师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工作、教学条件等；

5. 兼职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期满可续聘。高校应建立兼职导师考核机制，提高兼职导师队伍水平。

本规范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翻译协会共同制定、修订，其版权归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翻译协会所有。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 邮政编码：200083

电话：021-35372991 网址：cnti.shisu.edu.cn

中国翻译协会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997645 网址：www.tac-online.org.cn